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22〕262号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宁陵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 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商丘市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商法政办〔2022〕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建法〔2022〕25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宁陵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陵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宁陵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设施	备注
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2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